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博物馆社会功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公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设立、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包括在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正式备案的各类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陈列馆等。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旅游、行政审批、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

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应当根据藏品资源、文化特色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等要素,合理确定博物馆发展定位、数量、种类、规模和布局等发展目标,充分展示北魏文化、辽金元文化、长城文化、边塞文化、红色文化等独特的自然、科技科学、工业和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本市特色的博物馆体系。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有博物馆的运行维护、藏品征集、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培训、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

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运行评估和绩效考核

良好的非国有博物馆,可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用于非国有博物馆日常管理运营、陈列展览、藏品管理、消防和技防设施维护、社会教育活动等。

**第七条** 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馆址、展览场所和库房,展览场所的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并适宜对外开放;

(二)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及稳定的经费来源;

(三)具有与本馆性质相符、有一定数量和代表性、成系统的藏品;

(四)具有与博物馆主要职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对本馆藏品的研究有专长;

(五)具有符合参观人员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八条** 具备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申请博物馆备案,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由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一)备案申请书;

(二)博物馆章程;

(三)藏品目录、藏品清册;

(四)陈列大纲;

(五)馆舍场地使用权证明;

(六)经费证明;

(七)消防合格证明;

(八)馆长和主要专业技术人的学历证明、从业经历及职称证明;

(九)藏品合法来源说明。

**第九条** 建设博物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博物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等使用条件,

不得擅自抵押土地使用权。博物馆终止的,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 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草案)

##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草案)》拟于12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2月11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工委。

电话:7933605

邮箱: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场租优惠、购买服务、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积极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场馆、闲置厂区厂房等空间为非国有博物馆提供馆舍和基础设施运行保障。

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土地、税收、规费等方面的优惠。

**第十二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贈资金、藏品、设备、设施等财产,或者出借藏品、开办展览、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接受捐赠的博物馆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受赠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博物馆使用受赠藏品时,应当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标明其来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博物馆,不得擅自改变博物馆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博物馆依法管理使用的资产。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博物馆,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重建或者迁建。重建或者迁建的博物馆

应当根据办馆宗旨、性质和任务,编制藏品征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性质和任务,编制藏品征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自登记之日起逐步建立电子和纸质的藏品总账、分类账及藏品档案,并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鼓励博物馆建立健全资源整合共享机制,通过对口帮扶、总分馆制等方式,促进博物馆共同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

当指导博物馆间在藏品征集和管

理、陈列展览、科

学研究、宣传教

育、人员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八条** 国有博物馆之间可以通过交换、申请调拨等方式依法交流藏品,优化藏品结构,提高藏品利用率。

鼓励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加强国际交流,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提升陈列展览水平。

**第十九条** 博物馆享有本馆藏品数字化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开展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支持非国有博物馆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

**第二十条** 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有关文物保护利用与传承、文物保护利用与应用技术等的研究,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为参观人员提供展览、讲解、咨询等基本服务。

博物馆应当建立讲解服务监管机

制,规范讲解内容,根据不同参观群体编写准确、生动的讲解词,提供优质的服务。

博物馆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加固

定期时段免费人工讲解频次,借助现代化技术手段提供自助语音讲解服务,定期组织博物馆馆长、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科研人员或者策展团队开展公益讲解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参观人员不得

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触摸展品,损毁博物馆的

以与其他表工  
程同步办理。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规

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以划拨或者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在核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者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其用地性质、最大占地面积、开发深度、建筑量控制要求、配套设施、与相邻建筑连通要求等规划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未明确地下空间规划要求的,应当根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核定规划内容。

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地下

空间开发范围,不超出地表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用地界线。

单建式地下建(构)筑物可以单独办

理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结建式地下建(构)筑物应当与其它表部分一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地下公共停车场、公共连通道等设施,不得进行分割登记。

**第二十三条**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登

记以宗地为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建

设的地下建(构)筑物,其权属范围应当以

规划核实确认的地下建(构)筑物外围

所及的范围确定(不含桩基础)。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不动产登

记时应当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地

下空间字样,并按规划要求注明用途。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有关

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

发利用的,应当共用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

口等设施。涉及使用他人取得的地表

建设用地修建地下空间出入口的,应当

依法与其签订地役权合同,并可以向不

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

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

按规划要求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者未

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

由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

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

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

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

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价

格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在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工作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展品、设备、设施;

(二)追逐打闹、高声喧哗;

(三)擅自在展厅内摄像或者使用

闪光灯拍摄;

(四)将宠物带入博物馆;

(五)违反博物馆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定期举办

临时展览,并提前发布展览信息。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博物馆通过举办

联合展览、互换展览、流动展览等形式,

参与机关、部队、学校、企业、社区、农村

等文化工程建设。

**第二十六条** 鼓励条件成熟的博物

馆积极申报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

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可以将博物

馆纳入精品旅游线路中大力宣传推广,

提升博物馆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博物馆探索创新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合作、授

权、独立开发等途径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博物馆文

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取

得的收入应当全部用于博物馆的运行

和维修、藏品征集、可移动文物保护与

修复、陈列展览、科研课题、社会教育活

动、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博物馆与学校建

立合作关系,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

学、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博物馆与高校

合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

科技、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

支持、指导博物馆申报科学普及、研学

旅行基地等。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常态

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志愿者参与博物

馆的讲解、宣传、导览、社会教育等活动。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

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

监督行业组织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4月

1日起施行。

# 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草案)